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告 吳添進
劉淑美
被告 陳德興
宗宜重機械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宏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複代理人 趙常皓律師

戴君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業於民國109年7月20日辯論終結。茲因原告已於另案調解時同意具狀撤回本件起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